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期末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24,137	299,392
銷售成本		<u>(256,987)</u>	<u>(230,023)</u>
毛利		67,150	69,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7,691	58,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87)	(6,870)
行政開支		(69,613)	(60,84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88)	(5,7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90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u>23,975</u>	<u>36,729</u>
除稅前盈利	6	26,522	91,488
稅項	7	<u>(11,740)</u>	<u>(9,498)</u>
本年度盈利		<u>14,782</u>	<u>81,99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74	79,405
少數股東權益		<u>2,408</u>	<u>2,585</u>
		<u>14,782</u>	<u>81,990</u>
建議股息	8	<u>—</u>	<u>22,37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1 港仙</u>	<u>7.1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7.11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71	392,80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87,161	191,524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20,379	19,944
無形資產		6,247	5,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0,393	120,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6,509	1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732	88,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0,192</u>	<u>836,41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3,677	128,024
存貨		3,206	2,651
應收貿易帳款	10	35,622	2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7	19,6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929	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75	345,083
流動資產總值		<u>537,786</u>	<u>524,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18,192	19,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91	76,433
應付工程款項		5,449	4,322
應付稅項		11,788	15,2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6	801
流動負債總額		<u>121,726</u>	<u>116,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060</u>	<u>408,5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6,252	1,244,95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069</u>	<u>12,446</u>
資產淨值		<u><u>1,281,183</u></u>	<u><u>1,232,507</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1,155,448	1,087,475
建議股息	8	<u>—</u>	<u>22,372</u>
		<u>1,267,308</u>	<u>1,221,707</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75</u>	<u>10,800</u>
權益總額		<u><u>1,281,183</u></u>	<u><u>1,232,507</u></u>

附註

1. 修改核數師報告及呈列基準

在並未提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已注意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若干清盤令，本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本公司另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財務報表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任何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調整已作出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各公司間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利益 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 相互配合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額外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指獨立策略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收益。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03,844</u>	<u>188,811</u>	<u>64,228</u>	<u>57,658</u>	<u>56,065</u>	<u>52,923</u>	<u>—</u>	<u>—</u>	<u>324,137</u>	<u>299,392</u>
分類業績	<u>(2,186)</u>	<u>10,607</u>	<u>559</u>	<u>5,196</u>	<u>27,955</u>	<u>29,951</u>	<u>(26,752)</u>	<u>3,331</u>	<u>(424)</u>	<u>49,085</u>
利息收入									2,971	5,67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	—	—	23,975	36,729	—	—	<u>23,975</u>	<u>36,729</u>
除稅前盈利									26,522	91,488
稅項									<u>(11,740)</u>	<u>(9,498)</u>
本年度盈利									<u>14,782</u>	<u>81,990</u>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78,757	407,320	491,140	414,702	147,517	108,851	189,901	309,510	1,307,585	1,240,3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10,393	120,739	—	—	110,393	120,739
資產總值									<u>1,417,978</u>	<u>1,361,122</u>
分類負債	61,984	58,270	16,346	14,422	29,083	25,547	2,525	2,694	109,938	100,933
未分配負債									<u>26,857</u>	<u>27,682</u>
負債總額									<u>136,795</u>	<u>128,61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與攤銷	14,590	12,458	22,715	23,798	3,225	2,260	329	507	40,859	39,023
資本開支	32,148	10,234	7,939	3,936	14,110	5,717	136	48	54,333	19,935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	—	—	—	—	7,602	(4,959)	7,602	(4,959)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	2,565	—	—	—	—	—	—	—	2,56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27	162	—	2,715	(5)	(40)	—	—	22	2,83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23,906	—	23,906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u>324,137</u>	<u>299,3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971	5,674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602)	4,959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14,668	23,582
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798	583
租金收入總額	10,985	10,142
匯兌差額，淨額	14,206	12,496
其他	<u>1,665</u>	<u>1,422</u>
	<u>37,691</u>	<u>58,858</u>
	<u><u>361,828</u></u>	<u><u>358,250</u></u>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947	30,3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9,040	199,717
折舊	32,770	31,20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7,298	7,166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791	6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6,815	14,511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66,676	59,433
退休計劃供款**	5,270	2,920
	<u>71,946</u>	<u>62,353</u>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14	10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602	(4,959)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14,668)	(23,582)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	2,565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淨額	22	1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715
匯兌差額，淨額	(14,206)	(12,4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u>23,906</u>	<u>—</u>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共港幣96,5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072,000元)，其有關總數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及「銷售成本」內。

7.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 中國	6,640	9,498
遞延	5,100	—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1,740</u>	<u>9,498</u>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帳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26,522</u>	<u>91,4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300	29,911
特定省份或被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4,054)	(16,1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4,316)	(5,51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286)	(3,6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6,801	2,677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可供分派盈利之 10%計算預提稅之影響	5,1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195</u>	<u>2,21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1,740</u>	<u>9,498</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約港幣5,3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53,000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一項。由於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該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國國務院關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將逐步改為適用稅率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5%）。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約港幣22,372,000元）。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12,3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4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8,600,000股（二零零七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5,428,548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79,405,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6,969,581股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該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541,033股。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342	13,338
4至6個月	3,451	3,741
7至12個月	13,958	8,286
12個月以上	4,871	3,487
	<u>35,622</u>	<u>28,852</u>

11.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4,103	13,058
4至6個月	688	406
7至12個月	1,014	2,611
12個月以上	2,387	3,302
	<u>18,192</u>	<u>19,377</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縱然於本年間珠海的天氣極不穩定，且受颱風吹襲及暴雨影響使可行駛航班縮減，尤其下半年季末金融海嘯發生後，大大打擊旅客的旅遊慾望，以致造成客流量下滑。但由於本年間有計入去年下半年才開拓的珠海與香港機場航線，珠海與香港的客運人數整體跌幅不致太大。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年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1,785,000人次及565,000人次，與往年相比分別下跌了約2%及8%。於本年間，由於其他粵港水路航線旅客流量跌幅比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粵港水路航線大，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粵港水路客運流量還提升至約41%份額。而另一方面，由於燃油價格暴漲，造成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嚴重削弱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港口業務方面，縱然本年間港口之整體旅客流量對比往年有所下降，但由於管理層控制成本得宜，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經營票務代理及碼頭設施業績與去年相比，只錄得輕微跌幅。

2. 酒店業務

於本年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下降至約59%，與往年比較減少了約3%。這主要因為「五一」黃金日假期天數大幅減少及汶川大地震而導致大型活動取消，使旅客減少。而酒店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基於上述原因及內地政府對內地居民前往澳門旅遊的限制，均構成旅行社業務表現倒退。但酒店所經營之餐飲和食品銷售方面，則有賴於婚宴及政府接待方面的業務持續保持上升，故在這方面產生之經營溢利仍取得穩定增長。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年間，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 675,000 人次，與往年相比減少約 12%。旅客下降主要是受到圓明新園之維修工程及本年間內地發生綿綿不斷的持續降雨，加上年初之暴風雪及年中之四川地震影響，促使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夢幻水城之本年入場人數約為 316,000 人次，與去年相比增加了約 36%，這主要是因為水城於本年增設了新的“迷城歷險”項目及逐漸開放冬季經營項目，加上與大型機構的合作活動推廣，使客源大幅增加。

4. 其他

於本年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金融市場表現十分疲弱，信貸收縮及投資者信心不足以致股市表現持續下滑，致使本年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收益減去淨公平價值的虧損的淨總收益只錄得約港幣 7,066,000 元，而去年因證券市場熾熱，此方面總收益錄得逾港幣 28,541,000 元。而另一方面，由於利率持續下滑，本年利息收入亦比去年減少約港幣 2,703,000 元。

此外，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本年間出現不可預見之大幅下調，本公司於本年亦為一於去年中買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約港幣 23,906,000 元。不過，本集團並沒有投資任何金融衍生產品。

展望

面對金融市場動盪，全球性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前景的不穩定，這些不利因素預計於來年仍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穩固提升，加強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並興極拓展新業務及新客源。

港航業務方面，九洲港客運公司對九洲港碼頭客運大樓改造工程正如火如荼途展開。改造裝修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內完成，這將加強日後旅客在客運大樓之消費金額，並提升其港口競爭

力。依託九洲港地域優勢和高速客輪公司管理優勢，外聯內拓，將積極拓展粵港澳航線的水路客運市場，構建香港，九洲港和澳門「海上三角運輸圈」；同時加強水陸聯運拓展工作，使九洲港成為粵西地區的交通旅遊集散中心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高速客輪公司與深圳市機場港務有限公司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深圳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當中高速客輪公司佔有合資公司之40%權益，該合資公司旨在發展水上高速客運航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內地往來深圳機場客運碼頭)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

倘訂約方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則雙方根據意向書協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指標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代價將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範疇進行最後盡職審查，並與可能賣方就買賣條款作談判。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訂約方仍未有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100,000元）。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若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協議之其他較遲日期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了三份延展協議，將土地協議下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分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這主要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澳門法院永遠擱置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之清盤令或批准珠光澳門之債務重組或和解之命令（為完成土地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當中債務重組方案已按債務重組協議穩步推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予永久擱置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清盤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最近所得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數度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大陸(「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77,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00,000元)，當中約港幣450,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00,000元)，當中約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9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54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267,0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刊登，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